

八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(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三门峡市文博城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文博城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门峡市文博城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三门峡市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40 人, 营业收入为 897.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83.1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川李印海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: 三门峡市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5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 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